

## 承 诺 函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正在向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申请非公开发行股票，现就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的自行建设的住宅作出如下承诺：

1. 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自行建设的住宅，且土地用途为住宅用地的情况如下：

公司名称	住宅分布	数量(套)	土地用途	取得背景	持有目的	未来使用计划
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	开远市北郊红磷生活区	340	城镇住宅用地	经主管部门批准，通过改造公司棚户区后取得的	解决单身、无房、生活困难等员工的居住困难	出租给单身、无房及生活困难的职工
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	昆明市环城东路	1	住宅用地	原云南省磷业公司自建	公司生产办公配套设施	用于昆明离退休老同志服务使用
	昆明市西山区桃树箐	1	城镇住宅用地	因公司生产办公需要，公司自建	出租给海口磷业	出租给海口磷业

上述住宅目前用于职工宿舍、离退休员工服务以及出租给联营企业海口磷业。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本公司子公司云南云天化红磷化工有限公司、云南磷化集团有限公司持有的上述住宅，未来如果销售，公司将把销售对象限定在公司职工和引进的人才范围内，且将在房产销售合同中与购房员工约定：“购房员工取得房产后的两年内，公司不为其办理产权证书等相关房产变更手续。购房员工在公司任职期间直至离职后两年内，不得向公司员工以外的人员出售相关房产。”若未来有新的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明确要求的，公司将按相应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规范。

2. 除上述住宅外，本公司及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持有自行建设的其他住宅，土地性质均为与公司生产经营相关的工业用地、交通运输用地、铁路用地等，并非住宅用地或商业用地，目前用于职工宿



舍以及值班室、休息室等生产配套设施，为公司生产经营所使用，符合土地用途和规划。自本承诺函出具之日起，上述住宅对应的土地将按照证载用途使用，不变更土地性质。

3. 本公司及本公司的子公司经营范围均不涉及房地产业务，均不具有房地产开发资质，未实际从事房地产开发业务，未产生房地产业务收入。对于现有土地将严格按照证载用途使用，除建设员工宿舍、生产办公和配套用房外，不会新增用于出售或出租的住宅用房和商业用房，也不会新增住宅用地和商业用地。

4. 本公司本次及将来非公开发行业股票的募集资金扣除发行费用后将严格按照约定用途使用，不会变相投资或开发房地产项目。若未来有新的规定或监管机关另有明确要求的，公司将按相应规定和要求进行相应规范。

如因违反上述承诺，本公司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云南云天化股份有限公司

2020年10月23日

